

來到主的面前，也就是回歸聖經真理，依靠聖靈的幫助，
切實謹守遵行主的教訓，主必照祂所應許的賜下平安與恩典。

基督徒的主內聯婚

文／高以賽亞 圖／Alice Chen



現代人普遍對於愛情與婚姻總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。儘管許多戲劇、小說總是將愛情美化，但真實的情況，似乎多數的「王子與公主」不會從此就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。

筆者過去身為國中教師，二、三十年來長期與畢業的學生在臉書（FB）上互動，發現學生擁有幸福婚姻的雖然還是有，但是所見的，絕大部分的學生是走向不婚、離婚；其中多數離婚後，女方過著單親的生活，還要辛苦地單獨扶養孩子長大，有的可能再婚卻又再離婚、同居又分手，還有看到這些單親的孩子，教養問題也是頗令人頭痛。另外，因著社會快速變遷，近年來「恐怖情人」的事件也層出不窮，特別是愛不到對方就將對方殺害，使女性在婚姻中，淪為極弱勢，充滿不確定性、沒有安全感。選擇不婚，似乎是越來越多適婚年齡女性「不能說的祕密」。

因此，如何讓愛情與婚姻「趨吉避凶」？有沒有真正有效的解決和指導方針？其實是有的，答案就在聖經中。耶穌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（太十一28）。主耶穌這句話中，「凡」這個字已宣告這是一切問題的



解方，婚姻的問題也是擔重擔的一種。當來到主的面前，也就是回歸聖經真理，依靠聖靈的幫助，切實謹守遵行主的教訓，主必照祂所應許的賜下平安與恩典，使我們能因這份應許每天都很安穩，得著真正的安息。以下就依據真理，從三個方向來思考「主內聯婚」為何勢在必行？

一、主內聯婚是 畫對生命重點的第一步

為何要主內聯婚？也許要從婚姻的原始目的來思考起。

在人類被造之初，始祖亞當就被賦予管理一切受造之物的任務：「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」（創一28）。這個命令中的第一句話就是「生養眾多」，因為人多才有辦法有效執行這樣的任務。於是神造了第一個女人夏娃，創造之前，神說明了女人被造的原因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『幫助他』」（創二18）。「那人」這邊明顯指著「亞當」，他需要配偶幫助他，所以婚姻的原始意義是「彼此扶持、互相幫助」，只是慈愛的天父在夫妻間又添加了許多甜蜜的因素，如：男女之間的愛情，這是人世間最美麗的禮物，也使我們的始祖亞當在第一眼看見妻子夏娃時，忍不住唱出了人類有史以來的第一首情歌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『女人』」（創二23）。

但是「幫助」除了幫忙治理神所交代的宇宙萬物之外，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因素，就是要互相幫助奔跑天路，共同承受生命之恩，將來可以一起進永生天國：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（彼前三7）。

既然是要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，就一定要找願意照聖經旨意的另一半才行，否則方向不同，不信的另一方怎麼可能違背自己原本的想法，來配合願意向標竿直跑的你一起奔跑天路？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（林後六14）。

奔跑天路，夫妻的角色就是「同負一軛」，因為天國路上充滿險阻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倘若另一半不認同這份信仰，或是主內結婚，另一半卻是沒有什麼信仰的「主內外邦人」，二人不能同心，如何同跑天國路？所以若能主內聯婚，至少在永生生命的這個議題上畫對重點了。

二、主內聯婚是天父慈愛的邀約

主耶穌是天地的主宰，但是對於我們這些渺小的世人，卻常以父親自居。既然是「天父」，當然要把最好的給自己的孩子（太七11）。婚姻是終身大事，意思是只能有一次，相信沒有人會將一輩子只能做一次的選擇，草率決定。今天世人因為不認為婚

姻一生只能一次，不覺得是神聖的、是神所定的盟約，於是隨便決定，看對眼最重要，反正錯了再換就好了，形成今天社會淫亂的現象。如第一點所言，婚姻的目標就是要互相扶持，同跑天路，身為天父的主耶穌基督，因著對我們的疼愛，祂捨不得我們承受不必要的痛苦，於是告訴我們通往幸福的唯一道路，就是直接找「屬神的隊友」成為夫妻，因為有信仰、有默契，不必花精神「解說任務」，也不必傷腦筋溝通信仰觀念。所以當我們願意遵守命令，接受主內聯婚、主前完婚，結婚當天就可以「鳴槍起跑」；手牽手一起奔跑在天國路上，一路上即使有歡笑、有淚水，因為方向對了，一切都是值得的！

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（提前一5），主內聯婚的命令，看似被約束、束縛，不能任意選擇，但卻是這位天父對祂子女愛的邀約。倘若硬著頸項不聽命令，忍受不住未信異性者的溫柔攻勢，最後妥協了，以一句「反正再帶來信主就好了」來自我安慰，接下來單獨承擔這份信仰的重擔；這時，信仰不同的另一方可能頂多「不阻擋」信仰，嚴重的還會扯後腿：逼迫信仰不准聚會、反對子女接受宗教教育和受洗；於是，天國路上不再是幫助，而成為了累贅。況且，信仰是一個人最基礎、最底層的價值觀，一旦信仰不同，為避免觸碰敏感話題爭執，夫妻間的鴻溝將永遠存在。因為一旦觸碰到，好比想邀請對方來信主，往往就要陷入一場大戰！

嫁娶未信者之後，有些人索性放棄信仰，為了愛情，也為了家庭和諧，選擇離開教會，他們不見得是真的討厭這份信仰，只因為累了、倦了，也想維護家庭生活品質。主耶穌我們的天父雖然憤怒，卻也心疼！也許祂正喃喃自語：「孩子！不是早跟你說過了嗎？你卻偏要……，唉！吃苦了吧。」

另外，聖經真理對主內夫妻雙方都有一定的教導，特別是「忠貞」，這是聖經中最強調的觀念，「淫亂」自古以來在聖經中都是滔天大罪！今天，沒有真理為基礎價值觀的另一半，怎麼有辦法克制血氣方剛的身體，願意為另一半的你，堅守維繫夫妻關係的最後一道防線？層出不窮的外遇、背叛等的新聞報導，早讓人習以為常，甚至司空見慣！筆者在教牧負責人任內也處理過多件主內嫁娶未信者的夫妻，因婚姻上的背叛，使主內這一方被遺棄的事情，除了憤怒之外、心中滿是疼痛，為我們主內被遺棄的一方深深惋惜與難過！



三、主內聯婚是不可違背的命令

聖經中的教訓從來都不是建議，而是命令；命令只能遵守，不能違背。當我們受洗時，從水中上來的那一刻起，身子已經被主耶穌基督用重價買來，是聖潔的。因此從受洗那一天起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要在身上榮耀神（林前六19-20）。既然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是主耶穌基督的，就該照主的吩咐去使用，若違背主耶穌的命令濫用，就是罪。聖經對於完全遵守命令的，是用「福氣追隨」來回應，也就是神必定賜福（申二八1-2）；對於不遵守命令的，不是得不到福氣而已，而是以「必受咒詛」來回應（申二八15）。「遵守就蒙福，違背受咒詛」難道只是舊約的規定，今天是恩典的時代，應該不在此限嗎？看看保羅怎麼說：
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（林前九16-17）。

使徒保羅已經是新約時代的人，他以「傳福音」為例，說明「遵守就蒙福、違背受咒詛」仍是今日信仰的必然結果。他說不去傳福音，就是違背神的命令，不是沒有賞賜而已，而是「有禍了」；不過相對的，甘心去做這事，「就有賞賜」，雖只是盡本

分去做，神卻要賜福。在婚姻上，當然也是如此，當我們願意遵照主的命令，在婚姻上僅接受主內對象的關心與選擇，做神喜悅的事，神是信實的神，必照聖經中祂自己說過的話、做過的承諾與應許賜福給我們。當然，雖然這話重了一些，但卻是聖經中的真理，傳道者不可不說；若不說，那就是違背神的命令，必受咒詛。

結語

筆者曾到比較偏遠的真耶穌教會擔任安息日領會講道工作，在歷經長途跋涉到達時，教會只有兩位弟兄接待，一位是教務負責人、一位是總務負責人，都是白髮蒼蒼的長者，一詢問才知都已超過八十歲。筆者閒談間詢問：「有沒有考慮讓年輕一點的青年來擔任負責人的工作？」老教牧回應：「年輕一點的都死光了！」我以為在開玩笑，但是兩位負責人的神情，是認真的、是眉頭深鎖的。是的，末世的誘惑之一，就是讓青年在婚姻上跌倒，他就沒機會成為基督精兵，在靈性還來不及長大之前就夭折。為了主、為了真教會，也為了自己的幸福，那確實可以蒙福的路，我們是否有看見？我們願不願意為主走入主所賜福的婚姻、擁有蒙福的家庭？

